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华审〔2025〕1号

关于协昌塑胶电子（梅州）有限公司梅州市 五华县塑胶电子玩具制造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协昌塑胶电子（梅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协昌塑胶电子（梅州）有限公司梅州市五华县塑胶电子玩具制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五华县河东镇河东工业区标准厂房一期3A号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E115°49'26.560"、N23°55'53.848"），该公司拟租赁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占地面积1727.88m²，建筑面积约11028m²。项目原辅材料包括塑胶粒、五金配件、机芯、油漆、ABS印刷油墨、稀释剂、无铅锡膏等。项目塑胶外壳生产工艺为注塑成型（注塑模具自行生产）、移印/喷漆、烘干等；塑胶玩具/电子玩具生产工艺为机芯刷锡膏、贴片、焊接、插件、组装（包括塑胶外壳、五金配件、电芯）、测试、包装等，年生产各类塑胶玩具/电子玩具100万台。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

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项目代码：2407-441424-04-01-926441。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喷淋塔用水、水帘柜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在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由第三方公司外运处理；在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五华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油新水质净化厂进水限值较严值后排入五华河东绿色生态工业小镇油新水质净化厂。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气包括注塑成型有机废气，破碎粉尘，机加工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喷漆、移印和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注塑成型有机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焊接废气一起通过楼顶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和移印、烘干废气一起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楼顶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破碎粉尘，

机加工金属粉尘采取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中，注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移印、喷漆、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2022）表1排放限值标准；TVOC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 815—2010）表1排放限值标准；漆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限值。TVOC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 815—2010）表3排放限值标准。

（三）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自然衰减等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外售资源公司回用处置；漆渣、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均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五华分局执法股，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